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做出的决定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，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于风政、侯平、杨大贺

2018年11月16日